第二章企业法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5/2021\_2022\_\_E7\_AC\_AC\_ E4 BA 8C E7 AB A0 E4 c45 75387.htm 第二章企业法(4) 合伙企业法二 三、合伙企业的财产 (一) 考生应明确合伙企 业财产的性质: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,合伙人的出资和 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。合伙 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。因此合 伙企业的合伙财产具有共有财产性质,要符合全体合伙人的 共同意愿。 (二)合伙企业财产转让时:第二十四条合伙人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 同意。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,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 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其行为无效,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 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考生应注意 在同等条件下,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。 四、合伙企 业的事务执行(一)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第二十五条各合伙 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,可以由全体合伙人 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,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 伙人决定,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执 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,对外代表合伙企业。考生应注意 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的决定权都可以被授予个别合伙人,合 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:1、处分合 伙企业的不动产; 2、改变合伙企业名称; 3、转让或者处分 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; 4、向企业登记机关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; 5、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 保:6、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

; 7、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。 (二)合伙企业的权 利和业务和义务 权利: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不参加执行事务的 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,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 务的情况。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,有权查阅帐簿。第二十九条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 全体合伙人决定,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,合伙人 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时,应暂 停该项事务的执行。如果发生争议,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 定。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 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,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 委托。 义务: 第二十七条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 业事务的,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 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其执 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,所产生的亏损 或者民事责任,由全体合伙人承担。第三十条合伙人不得自 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